

## 請尊重我的身體

### 一、試題解析

(×) 1、阿維以動作暗示取笑同學，阿勇笑同學「大屁股」，因為只是嘴巴說說，並沒有實際碰觸，也沒有指名道姓，所以不算性騷擾。

→此行為違反平等權，也屬性霸凌，已構成性騷擾。使用言語對別人性騷擾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性霸凌：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做為取笑或評論，或是性侵害。

(×) 2、阿維掀同學的裙子，讓同學嚇得尖叫，阿勇認為自己只是開玩笑，所以不算性騷擾。

→違反人身自由權且已構成性騷擾。意圖性騷擾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×) 3、阿勇打同學的屁股，已屬性猥褻的行為。性猥褻屬於性騷擾層面，不是性侵害。

→性猥褻屬性侵害層面，非屬性侵害。

(×) 4、阿勇認為阿維翹尾指，嘲笑他說：「娘娘腔！」因為阿勇和阿維是同性，所以阿勇的行為不算是性騷擾。

→此行為違反「性向自主權」，屬性霸凌也是性騷擾。

性霸凌與性騷擾並不分性別與對象，只以言詞、行為來認定。

(×) 5、阿勇和阿維即使已經觸犯性騷擾，但因為只是小學生，年紀還小，所以不需要負責。

→刑事責任視加害人的「年齡」及「行為」而定，依據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：加害人年齡未滿十二歲，則法律不罰，由家長及學校自行管教。

但在民事責任方面，只要加害人的確造成被害人傷害，且加害人未滿二十歲，則無論年紀多小，加害人的監護

**人(通常是父母)，都必須為加害人的行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除醫藥費等必要支出外，還必須賠償精神慰撫金。**

## 二、法律解析

(一) 平等權的保障：憲法明定「不分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。任何以性別差別為歧視性的言語，或引人不舒服的行為，都違反平等權的保障。

(二) 身體自主權：憲法特別強調「人身自由權」，任何人都享有對「自己身體的絕對自主權」，任何人不可對他人身體進行傷害、拘禁或不當觸摸。

(三) 性向自主權：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個人對性向表現的選擇權，在體制上、言詞上、行為上，都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，接受每個人多元的表現。

(四)「性騷擾」：任何以語言或肢體(不論是否有身體接觸)，做出有關「性的意涵」或「性的訴求」或「性的行為」，使得對象(受害人)在心理上有疑慮、恐懼、擔心，而造成其身體上的不適，或生活上、學習上的困擾、傷害等現象。凡是造成當事人有以上行為或現象者，都是性騷擾。

(五) 性騷擾相關刑責

\*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\*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、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 三、問題與討論

- 1、你覺得哪些標準是社會中專屬於性別的形容詞？
- 2、哪些形容詞會讓人產生不舒服的感覺？
- 3、調查一下，法律上對於性騷擾有哪些相關規定？
- 4、討論一下，你看到了哪些性騷擾的實例？